

2024 年度桃江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

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证券、期货犯罪案件。

4、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

5、依法管理国籍工作；负责公民因私出入境受理审批和外国人在桃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6、指导、监督全县消防工作。

7、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

8、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管理县看守所、拘留所、关爱中心。

11、组织实施对来桃警卫对象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2、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范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和情报信息系统等建设。

13、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

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

14、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民警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15、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的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的业务指导；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下设 36 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6 个（指挥中心、政工、工会、督察、法制、警务保障、国保、刑侦、治安、人口、禁毒、经侦、交警、巡特警、网安、社会化禁毒工作办公室），下设机构 2 个（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 18 个（桃花江所、凤凰山所、花果山所、牛潭河所、修山所、三堂街所、鲊埠所、武潭所、马迹塘所、大栗港所、鸬鹚渡所、沾溪所、浮邱山所、高桥所、石牛江所、牛田所、松木塘所、灰山港所）。另有关爱中心 1 个。桃江县公安局是行政性质的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330 人，事业编制 34 人，其他人员 244 人，实有在职人员 608 人，退休人员 14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公安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公安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28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4.3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284.32 万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5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3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284.3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504.4 万元，占 8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6 万元，占 7.42%；卫生健康支出 313.32 万元，占 4.9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6,109.3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7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反恐、维稳、办案业务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4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5.48%，主要是对一般性支出的压缩。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 2024 年与 2023 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74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 万元、电费 80 万

元、物业费 20 万元、水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万元、工会经费 1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1.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 万元。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8.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5.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284.32 万元，基本支出 6,109.32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17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